

关于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与中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度累计重大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告编号：（临）2020 年度第 30 号

根据《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保监发[2019]35 号）的规定，现将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泰康人寿”或“公司”）与关联方中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保投”）2020 年度累计重大关联交易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对手情况

公司董事段国圣曾担任（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辞任）中保投的董事，因此中保投属于与公司在过去 12 个月内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截至目前，中保投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中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FLOUD4R
企业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 707 号
法定代表人	任春生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2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受托资金管理业务、资产管理业务,与以上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以管理人名义发起设立股权投资基金业

	务，国务院、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12-04
登记机关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关联交易类型及交易标的情况

2020 年度截至目前，公司与中保投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列表如下：

序号	交易时间	交易类型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元）
1	2020.6.29	资金运用类	公司投资中保投发行的“中保投-厦门建发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二期）”，中保投收取受托管理费。	7,812,000.00
2	2020.7.30	资金运用类	公司投资中保投发行的“中保投-厦门建发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一期）”，中保投收取受托管理费。	7,642,040.00
3	2020.9.1	资金运用类	公司投资中保投发行的“中保投-厦门建发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三期）”，中保投收取受托管理费。	17,360.00
4	2020.9.27	资金运用类	公司与中保投共同出资设立中保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中保投国	1,000,000,000.00

			家管网项目公司制基金)，股权投资国家石油天然气管网集团有限公司。	
5	2020.12.09	资金运用类	公司投资中保投发行的“中保投-招商局轮船股份股权投资计划”，中保投收取受托管理费。此外，中保投在办理股权投资计划受益凭证转让业务时收取1,000元/次的登记手续费。	222,664,000.00
合计				1,238,135,400.00
注:其中第4项“公司与中保投共同出资设立中保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的重大关联交易,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免于按照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议和披露,已按照监管规定向中国银保监会报告。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公司投资中保投发行的“中保投-厦门建发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

“中保投-厦门建发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每张受益凭证面值为100万元,其中,公司认购一期、二期、三期分别1114份、450份、1份,投资金额分别为11.14亿元、4.5亿元、0.01亿元。上述关联交易金额以受托管理费计算,中保投收取的管理费年费率为9.8BP(一期)、24.8BP(二期、三期),公司向中保投支付受托管理费不超过764.204万元、781.2万元、1.736万元。“中保投-厦门建发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结算方式为转账方式结算,由公司一般

账户将指定金额的款项划至债权投资计划专用账户。

“中保投-厦门建发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受托合同在下列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1）受托合同成立（委托人和受托人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签章并加盖公章/合同专用章后成立）；（2）投资计划经中国银保监会指定机构注册。受托合同目前已生效。公司分别于2020年6月29日、2020年7月30日及2020年9月1日签署二期、一期、及三期认购书，受托人于该日向公司发送配售额度通知。本投资计划的运作期限为5+2年（各期投资首次提款日起每满60个月受托人、融资主体双方具有提前还款选择权）。

（二）公司与中保投共同投资中保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泰康人寿与中保投共同投资中保投资公司制基金，公司制基金总规模450亿元，其中泰康人寿投资金额10亿元，持股比例2.22%；中保投出资800万元，持股比例0.0178%。

泰康人寿与中保投等公司制基金的其他股东于2020年9月27日共同完成公司章程及股东协议的签署，公司制基金正式成立。泰康人寿于2020年9月30日通过现金出资的方式，一次性完成10亿元现金的缴款。公司章程于9月27日正式生效，公司制基金营业期为自成立之日起30年，经股东会批准，该公司制基金可以延长营业期限或提前到期并清算解散。

（三）公司投资中保投发行的“中保投-招商局轮船股份股权投资计划”

公司与中保投签署受益凭证转让协议、受托合同补充合同及相关文件，投资“中保投-招商局轮船股份股权投资计划”，含续期及受让投资总金额92.2亿元人民币。投资人基准收益率为4.7%/年（税

后)，收益率将根据合同约定在发生特定情形时相应调整；中保投以货币方式收取受托管理费，受托管理费率为 0.23%。

受益凭证转让协议自受托人及受让人加盖公章且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受托合同补充合同自受益人大会通过且投资计划要素变更在中国保险资产管理业协会完成要素变更程序之日起对委托人及各受益人生效。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9 日签署受益凭证转让协议及受托合同补充合同，协议已经生效。

本股权投资计划自变更起始日（2020 年 12 月 28 日）起满 9、10、11、12 年延用原协议有关上市、转股及回购的相关机制，增加自变更起始日满 5 年后经招商局集团和中保投协商一致，招商局集团有权回购全部投资的约定。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公司与中保投共同投资中保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的定价系国家规定，不存在任何利益输送或损害公司、股东或保险消费者利益的行为。

公司投资中保投发行的“中保投-厦门建发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和公司投资中保投发行的“中保投-招商局轮船股份股权投资计划”均按照等价有偿、公允市价的原则定价，体现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或保险消费者利益的情形。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根据原中国保监会的相关批复，本公司不设独立董事，重大关联交易无需独立董事发表意见。

公司投资“中保投-厦门建发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的交易根

据监管要求和公司规定，提交公司一般关联交易评审流程，由公司相关职能部门履行并完成审查。

公司与中保投共同投资中保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由于定价系国家规定，免于按照关联交易进行审议，由公司投资决策机构进行审议和决策。

公司投资中保投发行的“中保投-招商局轮船股份股权投资计划”于 2020 年 10 月 31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审议通过。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 12 月 24 日